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及自媒体(以下统称"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分为重大舆情与一般舆情: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 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四条公司與情管理应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 第五条公司成立应对與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 组长为公司董事长,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 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和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及上报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 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舆情信息处理原则及处置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及时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及时反应、 迅速行动,及时并高效地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同应对、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做好内部各条线的协同,协调和组织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于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于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尽力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工作组全体成员及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 第十一条 一般與情的处置:一般與情由與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

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二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 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 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 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 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在與情得到初步控制后,公司应持续监测相关與情动态,以便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在與情得到完全控制后,公司应总结复盘舆论事件处理工作,对與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措施效果和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必要时应制定整改计划,从而提升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人员应 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 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 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